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0〕5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灾毁农田修复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0 号）和《财政部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54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用于支持受灾地区修复灾毁农田（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要求，此次安排支持灾毁农田修复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预算，并按照 2021 年要求做好直达工作。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下达市县资金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为尽早保障灾毁农田修复项目资金需要，有关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年结转资金以及当年整合资金，调剂用于上述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明年通过此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予以回补。

四、各地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要对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3），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监控，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灾毁农田修复）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灾毁农田修复）任务清单

江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